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汉)研字[2015] 24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进一步明确指导教师 in 博士生选拔中的主体作用,逐步完善适应拔尖创新人才特点和规律的选拔制度和招生模式,我校进一步加大硕博贯通招生和培养方式。为保证博士生的规范招生,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条件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选拔方式、选拔时间和学习年限

1、直博生从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免试生中选拔,由学生和博士生导师双向选择确定,直博生入学后享受博士生待遇。直博生在硕士推免生招生(面试)时确定。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五年。

2、硕博连读生从优秀本科毕业生中选拔,由学生和博士生导师双向选择确定,硕博连读生入学后第二年享受博士待遇。硕博连读生选拔时间为硕士招生(面试)时确定。硕博连读生基本学习年限为五年。

3、提前攻博生从优秀在读硕士生中选拔，由学生和博士生导师双向选择确定，提前攻博生从博士入学起享受博士生待遇。提前攻博生在硕士入学的第三学期末选拔。提前攻博生学习基本年限为五年。

4、申请考核生应符合申请考核博士生报考条件，由学生和博士生导师双向选择，并经培养单位考核选拔确定。申请考核生从博士入学起享受博士待遇。申请考核生每年年底选拔。申请考核生博士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

5、统考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

三、选拔条件

1、直博生须为推荐免试，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良，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或托福、雅思通过留学资格，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获得全国性学科竞赛奖励，或在 T5 及以上分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硕博连读生本科毕业于重点院校或省级重点学科，在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良，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或托福、雅思通过留学资格，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有科研成果，本科专业与申请专业学科相同、相近。

3、提前攻博生修满硕士全部课程并成绩优良，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或托福、雅思通过留学资格，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的与硕士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论文，或获得1项及以上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

4、申请考核生为应届或往届硕士生（具有科研经历符合条件的专业学位硕士生也可申请），修满硕士全部课程并成绩优良，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或托福、雅思通过留学资格，并在 T5 及以上分区期刊上发表一篇的与硕士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论文，或获得1项及以上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此类申请者须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

5、申请考核生为优秀业务骨干者，申请者须为第一线科技工作者，符合博士生报考条件，并在 T5 及以上分区期刊上发表一篇的与硕士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论文，或获得1项及以上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国家级奖励（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

名)、三等奖(前3名)。申请者须经省厅局级人事部门和两位正高级专家推荐,并经专家委员会考核。

6、统考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选拔程序

1、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在免试推荐硕士生或统考硕士生复试阶段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并经培养单位审核或考核通过后,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提前攻博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推荐,博士生招生导师同意,博士生培养单位审核或考核通过后,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3、申请考核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博士生招生导师同意,博士生培养单位考核通过后,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定。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 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2015年4月22日印发
